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煤气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12 月 8 日，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煤气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煤气站扩建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华亭县石堡子工业园区，利用原有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煤气站预留用地建设 $\Phi 4.6\text{m} \times 1$ 台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一台，在煤气站三台煤气总管道同步配套同步建设煤气脱硫系统一套。

项目实际投资 9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9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煤气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煤气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206 号）；

(3)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煤气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关于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煤气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的批复》（平环评发〔2019〕64号）。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对新建 $\phi 4.6\text{m} \times 1$ 台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一台其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煤气站酚水及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水，煤气站酚水送入链条炉拌和焚烧或球磨配料工序回用，含酚废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煤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煤尘、煤气发生炉产生的水煤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恶臭气体。其中煤气发生炉产生的水煤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 2014 年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规定，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8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主要来自于物料输送转运、给料等环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2。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项目恶臭主要来自煤气发生炉，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硫化氢在煤气净化工段进入酚水，在酚水池、煤焦油池存在无组织挥发，厂界恶臭排放执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3；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2) 噪声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厂内机械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 4。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二、工程变更情况

勘察得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及变更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①原煤进料产生的煤尘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原煤暂存于全封闭煤库，通过上煤皮带输送至煤气发生炉主厂房，经配煤皮带分配至各煤气炉气化煤仓。物料输送转运、给料采取胶带输送机封闭走廊，进料端加胶皮挡帘，原料入料及转载处均采取喷水灭尘等措施。

②煤气燃烧废气

煤气发生炉自带煤气净化系统，主要设备包括旋风除尘器、焦油捕滴器、氧化铁脱硫塔，煤气站产生的煤气经自带的煤气净化系统除尘、脱油、脱硫净化后送入 1200 万 m² 建筑陶瓷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5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项目和 4500 万件灰陶生产线各用气单元燃烧。

项目在煤气发生炉放散阀排放管上装有火炬，在非正常工序下排放的废气点燃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酚水池和焦油池恶臭气体

项目恶臭主要来自煤气发生炉，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硫化氢在煤气净化工段进入酚水，在酚水池、煤焦油池存在无组织挥发，本项目酚水池及焦油池依托依托现有工程酚水池、轻油池、焦油池，为钢筋混凝土防渗密闭水池。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煤气发生炉煤气生产产生少量的酚水和煤气发生炉冷却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含酚废水采用酚水分离器预处理后送煤气发生炉焚烧，煤气发生炉废水不外排；软化制备系

统排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和风机噪声。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暂存于煤棚，定期拉至该厂区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作为该生产县的配料回收利用。

旋风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理后拉至该厂区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作为该生产线的配料回收利用。

项目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暂存于焦油池中，项目为了防止转移不及时、焦油池外溢等情况，配套购买了油桶，将焦油池中暂存的煤焦油定期抽送至焦油桶中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焦油暂未转移。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6日-17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煤气发生炉自带煤气净化系统，主要设备包括旋风除尘器油捕滴器、氧化铁脱硫塔，煤气站产生的煤气经自带的煤气净化系统除尘、脱油、脱硫净化后送入用气单元燃烧。根据检测结果得知年产1200万m²建筑陶瓷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5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项目和4500万件灰陶生产线各用气单元有组织废气排放均达到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2014年修改单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规定。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指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酚水池和焦油池无组织挥发的恶臭气体和原煤进料产生的煤尘。

①本项目酚水池及焦油池依托依托现有工程酚水池、轻油池、焦油池，为钢筋混凝土防渗密闭水池。经过两天连续监测，检测结果证明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气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指标要求。

②原煤暂存于全封闭煤库，通过上煤皮带输送至煤气发生炉主厂房，经配煤皮带分配至各煤气炉气化煤仓。物料输送转运、给料采取胶带输送机封闭走廊，进料端加胶皮挡帘，原料入料及转载处均采取喷水灭尘等措施。根据由甘肃泾瑞环境监测公司2019年7月1日签发的《华亭庆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陇窑非物质文化遗产年产4500万件灰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泾瑞环监第JRJC2019088号）中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项目厂界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指标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和风机噪声。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密闭、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指标要求。

（4）固体废物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暂存于煤棚，定期拉至该厂区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作为该生产县的配料回收利用。

旋风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理后拉至该厂区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作为该生产线的配料回收利用。

项目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暂存于焦油池中，项目为了防止转移不及时、焦油池外溢等情况，配套购买了油桶，将焦油池中暂存的煤焦油定期抽送至焦油桶中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焦油暂未转移。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煤气站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变更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行：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 2、加强对酚水池和焦油池的管理，将产生的危废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定期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煤气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8日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煤气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勇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		14119431777	62272519	验收负责人
2	艾文贞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809330370	62270119	专家
3	张广学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7152056144	62272319	专家
4	陈进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93327007	62272719	专家
5	冯德宁	平凉市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93310035	622822	环评单位
6	李芳芳	甘肃经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93315563	622725198	检测单位
7						
8						
9						
10						
11						